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2年8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时起。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6、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珠海唐家湾镇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8月23日。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3、特别事项说明

议案1需要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下午17：00。

2、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第六层东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付小芳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fxf@chinalihe.com 邮政编码：519080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